

# 辉县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辉县市2024年村级体育健身器材普及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辉交采202410408号

已审核, 同意发布  
王连超  
2024.10.8



采购人: 辉县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代理机构: 河南三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 二零二四年十月

# 辉县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辉县市2024年 村级体育健身器材普及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辉交采2024DCS108号



采 购 人：辉县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三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17
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	22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辉县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辉县市2024年村级体育健身器材普及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辉县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的辉县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辉县市2024年村级体育健身器材普及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2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辉交采2024DCS108号

2、项目名称：辉县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辉县市2024年村级体育健身器材普及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93.24万元 最高限价：93.24万元

5、采购需求

5.1采购内容：体育健身器材普及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

5.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及完工期）：自签订合同后50天内供货完毕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3.3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10月9日 08 时 30 分至2024年 10月14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潜在供应商在网上填写信息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10月 23日09点30分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年10 月23日 09点 30 分

地 点：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监督部门：辉县市财政局:0373-6256274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特别提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辉县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辉县市体育场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8625936175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三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城关镇清晖路北段路西200米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3-6296389

## 3、项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3-6296389

河南三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 10月8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辉县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辉县市2024年村级体育健身器材普及项目 项目编号：辉交采2024DCS108号
2	采购人	名称：辉县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辉县市体育场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8625936175
3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三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城关镇清晖路北段路西200米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373-6296389
4	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金额：93.24万元 注：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规范的规定。
8	合同履行期限（完工期）及地点	自签订合同后50天内供货完毕 地点：辉县市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现场勘察	无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为准。
13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4	履约保证金	免收
15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后90日历天

16	电子签章要求	电子签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7	响应文件数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无需提供
18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U 盘密封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无需提供
19	磋商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0	投标样品	无
21	关于磋商现场演示	无
22	结果公示	同磋商公告发布媒体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标准收费。代理服务费：1.59万元，由中标人支付。（此费用由磋商供应商综合考虑磋商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24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5	有关节能产品问题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在同等条件下磋商小组将优先予以加分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28	有关政府采购推广使用绿色包装的问题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
		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以下简称《通知》），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 2.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小微企业报价×(1-20%)。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工业”（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

29	相关政府采购政府落实情况	<p>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3.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p> <p>4. 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5.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p> <p>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中附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p> <p>7. 如本项目中涉及“政府采购节能清单”中规定的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供应商均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内的产品，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并如实填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p> <p>8. 政府采购节能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清单内容为准，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上予以公布，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p>
3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次采购的货物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1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工业”。
32	付款方式	供货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且财政拨款到采购当事人账户之日起3-5日内一次性付清。
3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由业主代表 1 人及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组成。
34	注意事项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本次磋商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 响应文件(*.XXTF 格式)。 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与本项目有关的事物和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敬请关注本次公告发布媒体。
35	特别提醒	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注意事项： 1. 各交易主体要提前学习相关操作手册确保能够熟练操作系统相关功能 2.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编制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等采购文件时，原则上不再要求供应商到交易中心现场： 3. 供应商在项目开始前，需调试好系统，做好各项操作准备，在项目进行中应当保持在线，如因供应商自身操作造成的问题，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

	<p>(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p> <p>5. 本次为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首次试运行, 请交易主体按照提示手册按步骤操作, 对于项目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敬请谅解。</p> <p>6、竞争性磋商二次及三次(最终)报价, 也将予以远程报价。</p> <p>7、供应商应在磋商结束前一直在线, 以便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及三次(最终)报价(30分钟内), 因供应商原因未 及时参与磋商及进行二次及三次(最终)报价的, 后果由供应商承担。</p>
36	其它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的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代理机构”是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磋商文件。

2.5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6 “成交人”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的供应商。

3.2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前附表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法律适用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向采购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 二、磋商文件

### 7.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工程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 7.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

####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和资料的，或者响应性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性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磋商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8.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磋商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8.3 采购人将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并形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磋商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8.4 在投标截止期 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8.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磋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磋商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磋商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8.6 如果澄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8.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9.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包括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电函，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部分、商务技术部分、报价部分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2 若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在《初次报价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请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

12.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供应商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所有项目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最终报价中每一子目价格按第一次报价中对应子目价格同比例调整。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3 除特殊要求外，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12.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和不能诚信

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12.5竞争性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12.6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立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13.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磋商保证金：免收**

**15.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5.1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要求：**见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1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无需提供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磋商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19.2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20. 竞争性磋商**

20.1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二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

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 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0.3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磋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4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 应当在开标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 招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接受对开标事宜的任何疑义。

## **21. 磋商小组**

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负责组织成立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经济、技术等有关方面的专家 2 人及业主代表 1 人共同组成。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 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 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 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 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 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后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 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 最后磋商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

##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23.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3.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 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3.3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 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4. 特别注意事项:**

24.1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参加磋商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实质性响应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采购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同一IP地址上传的；

24.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合同履行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终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5)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合同履行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磋商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磋商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商务文件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提供商务文件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磋商供应商应当自制偏离表并编制于本次响应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磋商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磋商供应商没有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磋商供应商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25.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25.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 25.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
- 25.3
- 25.4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26. 磋商过程保密

- 26.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

对待所有供应商。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6.2 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7.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发布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公布。

### **28. 成交通知**

28.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日内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3 履约保证金：免收

###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须承诺按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备案。

29.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9.4 本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 **30. 询问**

30.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参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 **31. 质疑程序及处理**

31.1 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其磋商过程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

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五）质疑事项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31.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1.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1.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经营许可证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扫描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1.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1.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磋商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

请相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1.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 **32 投诉**

3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监督部门投诉。

32.2 供应商投诉实行实名制，其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3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具备以下法定必备条件：

1、投诉供应商标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①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②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属于本级监督部门管辖；
- ⑤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监督部门投诉处理。

2、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应齐全；
- ②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应清晰；
- ③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应齐全；
- ④ 投诉事项应与质疑事项一致，应标注提起投诉的日期；
- ⑤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
- ⑥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3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其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七部委联合下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制定本办法。

### 一、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经济、技术专家 2 人，业主代表 1 人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参加评标的专家由采购人在磋商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二、评审内容：

本评审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部分组成

### 三、评审程序：

####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审查 评审 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授权委托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3 资格声明函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1、以上证书及资料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2、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 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与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符合性	1 投标函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辉县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审查评审标准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7	监狱性企业证明（如果有）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8	初次报价表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9	投标报价明细表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10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11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2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3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4	其他资料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四、初步审查标准：

4.1初步审查分为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方可进入磋商阶段。

4.2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

- （1）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4）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响应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A、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B、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规定填写的

#### 五、详细评审标准

##### 5.1竞争性磋商步骤：

磋商小组按与各竞争性供应商分别单独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并按照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规定时间指通知后30分钟）内进行磋商及二次或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二次或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终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2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评分标准及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报价得分	3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p>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发达贫困地区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磋商报价 =小型（微型）企业报价 ×（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 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1-20%）。</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20%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优惠。</b></p>
技术得分 (55分)	与招标文件规定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30分	<p>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0分；每有一项负偏差扣3分，扣完为止。（技术指标需提供生产厂家技术支撑材料，以产品检验报告、NSCC认证具体数值为准）</p>
	供货方案	7分	<p>根据供应商的供货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计划、供货时间等）：</p> <p>1. 方案详细，时间安排合理，供货时间优于采购人的需</p>

			<p>求，得4-7分；</p> <p>2. 方案较详细，时间安排有一定合理性，供货时间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1-3分；</p> <p>3. 不提供或完全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不得分。</p>
	<b>安装调试验收方案</b>	<b>7分</b>	<p>根据供应商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进行评分：</p> <p>1. 方案详细，流程清晰合理，优于采购人安装调试验收要求，得4-7分；</p> <p>2. 方案较为详细，流程清晰，有一定合理性，符合采购人安装调试验收要求，得1-3分；</p> <p>3. 不提供或完全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不得分。</p>
	<b>售后服务方案</b>	<b>11分</b>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响应时间、备品备件的供应保障、维修工具配备、优惠承诺）进行综合评价，得0-11分。</p> <p>1、售后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响应时间、备品备件的供应保障、维修工具配备、优惠承诺）服务合理，完全满足售后要求的得6-11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响应时间、备品备件的供应保障、维修工具配备、优惠承诺）一般仅满足用户主要售后要求的得2-5分；</p> <p>3、售后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响应时间、备品备件的供应保障、维修工具配备、优惠承诺）服务较差，仅满足部分售后要求的得1分；</p> <p>4、缺项及不满足的不得分。</p>
<b>商务得分 (15分)</b>	<b>产品保险</b>	<b>5分</b>	<p>所投健身器材产品投保产品质量险、产品责任险、公众责任险及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有全部保险得5分，缺少不得分。 (投标文件内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缺项或不符不得分)</p>
	<b>体系认证情况</b>	<b>4分</b>	<p>1、投标人或所投健身器材产品制造商通过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0015:1999培训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有一项1分，齐全得4分（投标文件内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p>

	<b>售后服务能力认证</b>	<b>6分</b>	<p>1.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符合GB/T34285-2017健身运动安全指南和GB/T28238-2011体育用品售后服务的要求的相关要求，评价结果经达到A级的得1分，AA级得2分,AAA级及以上的得3分；</p> <p>2. 投标人或所投健身器材产品制造商符合CTEAS1005-2018、GB/T28238-2011 CTEAS体育用品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并达到七星级（卓越）得3分，五星级得2分，三星级得1分。</p> <p>（投标文件内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p>
--	-----------------	-----------	---

注：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对对供应商综合标部分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取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四舍五入。各评审因素得分相加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特别提示：

1.1如磋商小组在某一项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 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1.2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磋商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1.3核心产品将在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中载明，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响应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 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

### 一、采购项目清单

序号	器材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1	告示牌	件	39	
2	双位漫步机	件	39	
3	腰背按摩器	件	39	
4	三位扭腰器	件	39	
5	大转轮上肢牵引器	件	39	
6	腿部按摩器	件	39	
7	坐蹬训练器	件	39	
8	后仰训练器	件	39	
9	腹肌板	件	39	
10	地埋式篮球架	副	11	
11	室外乒乓球台	台	23	

## 二、技术参数

序号	器材名称	技术参数	产品图片
1	告示牌	<p>1. 主要承载立柱采用单一钢管，钢管直径不小于114mm，壁厚不小于3.0mm；</p> <p>2. 主要承载横梁采用不小于20mm×30mm×2.0mm钢管或等强度管材；</p> <p>3. 告示牌面板采用不锈钢材质，耐蚀性能相当于0Cr18Ni9（SUS304），厚度不小于1mm，面板边缘及尖角不得翘起，图样及字样蚀刻处理；</p> <p>★4. 产品符合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相关标准要求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p> <p>5. 主要功能：警示说明。</p>	
2	双位漫步机	<p>1. 主要承载立柱采用单一钢管，钢管直径不小于114mm，壁厚不小于3.0mm；</p> <p>2. 摆杆应有可靠限位装置，且单侧摆动幅度不大于65°，摆杆选用不小于Φ60mm×3mm或等强度规格的管材，扶手管材实际壁厚不小于2.5mm；</p> <p>3. 手及手指剪切、挤压和卡夹活动部件与邻近的活动部件或固定部件之间的距离应不小于60mm；</p> <p>4. 踏板的主运动方向和易滑脱方向应设置高度不小于30mm、长度大于踏板周长2/3的防滑脱的凸台或护板；凸台顶部棱边R弧应不小于2mm；</p> <p>5. 脚踏部位应有防滑措施，站立使用的单脚防滑面应不小于30000mm<sup>2</sup>，摩擦系数应不小于0.5；</p> <p>6. 摆动部件下缘距地面或底面最小高度应不小于80mm；</p> <p>7. 相邻运动的两踏板的间距应不小于100mm；转轴直径不小于30mm并辅以调质热处理，轴承座最薄处壁厚不小于6mm，轴承选用不小于6206承载能力的深沟球轴；</p> <p>8. 踏板前后应采取防止碰撞第三者的缓冲措施；</p> <p>9. 不存在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结构，不应有易接近且与使用功能无关的突出物；</p> <p>10. 器材各部位螺钉、螺母等紧固件紧固可靠且防锈、防松和防盗。</p> <p>★11. 产品符合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相关标准要求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p>	

		<p>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p> <p>12. 主要功能：器材为2站位，可供二人同时使用，增强下肢的活动能力，提高身体的协调性、平衡能力和有氧能力。</p>	
3	腰背按摩器	<p>1. 主要承载立柱采用单一钢管，钢管直径不小于114mm，壁厚不小于3.0mm；</p> <p>2.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不小于50*50*3.0mm方管或不小于<math>\Phi 32 \times 2.5</math>mm圆管；</p> <p>3. 器材各支撑人体的表面所有棱边和尖角其半径不小于3.0mm，使用者或第三者易接触的零部件所有棱边予以圆滑过渡或加以防护；</p> <p>4. 器材各部位螺钉、螺母等紧固件紧固可靠且防锈、防松和防盗。</p> <p>5. 头、颈卡夹完全闭合开口及未完全闭合开口经检验符合标准要求；</p> <p>6. 按摩轮转轴直径不小于25mm； 按摩轮转动轴心处应采用滚动轴承，轴承选用不小于6205承载能力的深沟球轴。</p> <p>★7. 产品符合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相关标准要求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p> <p>8. 主要功能：器材为2站位，可供二人同时使用，具有放松背、腰部肌肉，消除疲劳，调节神经系统的功能。</p>	
4	三位扭腰器	<p>1. 主要承载立柱采用单一钢管，直径不小于114mm，钢管壁厚不小于3mm；</p> <p>2. 主要承载横梁采用不小于<math>\Phi 32</math>mm<math>\times 2.3</math>mm钢管或等强度管材；</p> <p>3. 转动部位采用深沟球轴承+推力球轴承；深沟球轴承选用6205承载能力的深沟球轴；推力球轴承选用30205承载能力的圆锥柱推力球轴承；</p> <p>4. 扭腰盘不应使用塑料材质；</p> <p>5. 器材各支撑人体表面的所有棱边和尖角应使其半径不小于3.0mm，用于握持的支撑部位的横截面在任何方向上在16~45mm之间；</p> <p>6. 脚或腿的卡夹活动部件底面与底面或其他部件的间距不小于80mm；</p> <p>7. 脚踏部位有防滑措施，站立使用的单脚防滑面积不小于30000mm<sup>2</sup>，站立使用的防滑面摩擦系数不小于0.5；</p> <p>8. 扭腰盘设置防止超速运转的阻尼装置；</p> <p>★9. 产品符合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相关标准要求并提供国</p>	

		<p>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p> <p>10. 主要功能：器材为3站位，可供三人同时使用，主要锻炼腰、髋部，增强腰部的灵活性和柔韧性。</p>	
5	大转轮上肢牵引器	<p>1. 主要承载立柱采用单一钢管，钢管直径不小于114mm，壁厚不小于3.0mm；</p> <p>2. 主要承载横梁不小于<math>\Phi 60\text{mm} \times 3.0\text{mm}</math>钢管或等强度管材；</p> <p>3. 摆杆应有限位结构，摆杆运动至极限位置时，摆杆最低点与地面的距离应不小于1850mm。</p> <p>4. 活动把手（不含柔性部件）质量不大于600g，且端部直径大于50mm；</p> <p>5. 采用转轮或转盘结构并具有符合人体生物学规律的阻尼装置；转轴直径<math>\Phi 25\text{mm}</math>，选用6205深沟球轴承，并作防水、防尘密封，对轴承形成良好保护。</p> <p>6. 头颈卡夹完全闭合开口按GB19272-2011标准中6.3.2.2.1检验，C型、E型试棒不应通过口，或D型试棒应通过；</p> <p>7. 器材各支撑人体的表面所有棱边和尖角其半径不小于3.0mm，使用者或第三者易接触的零部件所有棱边予以圆滑过渡或加以防护；</p> <p>8. 不存在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结构，不应有易接近且与使用功能无关的突出物；</p> <p>9. 器材各部位螺钉、螺母等紧固件紧固可靠且防锈、防松和防盗。</p> <p>★10. 产品符合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相关标准要求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p> <p>11. 主要功能：本产品为一根立柱同时具备两种使用功能的组合型健身器，不接受拆开报价。器材为2站位，可同时供两人使用，同时兼备上肢牵引器和大转轮的双重锻炼功能；上肢牵引器可锻炼手腕、手臂肌肉，促进上肢灵活性；大转轮可锻炼肩、肘、髋、膝等部位的活动能力。</p>	
6	腿部按摩器	<p>1. 主要承载立柱采用单一钢管，钢管直径不小于114mm，壁厚不小于3.0mm；</p> <p>2. 主要承载横梁采用不小于<math>\Phi 30\text{mm}</math>钢管或等强度管材；</p> <p>3. 扶手选用不小于<math>\Phi 32 \times 3.0\text{mm}</math>优质钢管；</p>	

		<p>4. 按摩轮转轴直径不小于25mm;</p> <p>5. 器材各支撑人体的表面所有棱边和尖角其半径不小于3.0mm, 使用者或第三者易接触的零部件所有棱边予以圆滑过渡或加以防护;</p> <p>6. 不存在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结构, 不应有易接近且与使用功能无关的突出物;</p> <p>7. 器材各部位螺钉、螺母等紧固件紧固可靠且防锈、防松和防盗。</p> <p>★8. 产品符合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相关标准要求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p> <p>9. 主要功能: 器材为2站位, 可供两人同时使用, 具有舒筋活络, 缓解腿部疲劳的作用;</p>	
7	坐蹬训练器	<p>主要承载立柱采用单一钢管, 钢管直径不小于114mm, 壁厚不小于3.0mm;</p> <p>2. 主要承载横梁采用不小于<math>\phi 60\text{mm} \times 3\text{mm}</math>钢管或等强度管材;</p> <p>3. 座椅、靠背上表面边缘以R3mm的圆弧过渡; 座椅下部、靠背后侧棱边以R2mm的圆弧过渡;</p> <p>4. 蹬力器摆杆应有限制摆幅的限位装置, 蹬力器摆杆采用<math>\phi 60\text{mm} \times 3\text{mm}</math>优质钢管;</p> <p>5. 坐板采用钢板一次冲压成形, 板材壁厚不小于2.5mm;</p> <p>6. 轴承座支架、耳片壁厚不小于6mm; 采用轴承结构的, 轴承座壁厚不小于6mm; 轴承规格不小于6205深沟球轴承;</p> <p>7. 脚踏部位应有防滑措施;</p> <p>9. 身体卡夹器材活动部件与地面可能挤压使用者身体时, 则活动部件下底面距地面距离不小于400mm;</p> <p>10. 器材各支撑人体的表面所有棱边和尖角其半径不小于3.0mm, 使用者或第三者易接触的零部件所有棱边予以圆滑过渡或加以防护;</p> <p>11. 不存在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结构, 不应有易接近且与使用功能无关的突出物;</p> <p>12. 器材各部位螺钉、螺母等紧固件紧固可靠且防锈、防松和防盗。</p> <p>★13. 产品符合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相关标准要求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p>	

		14. 主要功能：器材为2站位，可供两人同时使用，可锻炼大腿肌肉，增强腰部力量。	
8	后仰训练器	<p>1. 主要承载立柱采用不小于 <math>\phi 60\text{mm} \times 3.0\text{mm}</math> 单一钢管；</p> <p>2. 主要承载横梁不小于 <math>\phi 60\text{mm} \times 3.0\text{mm}</math> 钢管或等强度管材；</p> <p>3. 器材各支撑人体的表面所有棱边和尖角其半径不小于3.0mm，使用者或第三者易接触的零部件所有棱边予以圆滑过渡或加以防护；</p> <p>4. 不存在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结构，不应有易接近且与使用功能无关的突出物；</p> <p>5. 用于握持的支撑部位的横截面在16~45mm之间；</p> <p>6. 头、颈卡夹完全闭合开口经检验符合标准要求；</p> <p>★7. 产品符合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相关标准要求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p> <p>8. 主要功能：舒缓、放松背部、肩胛骨、腰部肌肉，减缓长期工作造成的颈背部疼痛、肩胛骨疼痛、腰部疼痛。</p>	
9	腹肌板	<p>1. 主要承载立柱采用不小于 <math>\phi 38\text{mm} \times 3\text{mm}</math> 的单一钢管；</p> <p>2. 腹肌板各支撑梁间隙应小于8mm或采取整体式板面；</p> <p>3. 器材各支撑人体的表面所有棱边和尖角其半径不小于3.0mm，使用者或第三者易接触的零部件所有棱边予以圆滑过渡或加以防护；</p> <p>4. 器材各部位螺钉、螺母等紧固件紧固可靠且防锈、防松和防盗。</p> <p>★5. 产品符合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相关标准要求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p> <p>6. 主要功能：锻炼腹部肌肉耐力。</p>	
10	地埋式篮球架	<p>1. 立柱规格不小于 <math>\phi 165\text{mm} \times 4\text{mm}</math> 定制的优质圆钢管整体弯制而成；</p> <p>2. 篮板符合GB 19272-2011中5.12.1.3的要求：篮板应选用GB19272-2011中5.12.1.3.2规定的1800mm×1050mm的矩形篮板（材质为SMC），篮板面板厚度为5mm，翻边宽度为</p>	

		<p>50mm，翻边厚度为7.8mm，背面用“井”字形加强筋，加强筋厚度为不低于5mm； 篮板的质量应满足GB19272-2011中5.12.1.3.3条至5.12.1.3.6条的要求；矩形篮板背部连接有不少于5点的连接安装位置，且安装位置尺寸符合GB19272-2011的要求；</p> <p>3. 具有调节篮板垂直度的结构：篮架上、下拉杆采用不小于<math>\Phi 48\text{mm} \times 2.5\text{mm}</math>优质钢管在弯管机上一次成型。通过调节上下拉杆可调节篮板的平面度和垂直度。主立柱和伸臂间采用外径不小于<math>\Phi 60\text{mm} \times 2.5\text{mm}</math>的优质钢管做斜撑加固；</p> <p>4. 篮板投篮区背面应有不小于<math>570\text{mm} \times 150\text{mm} \times 5\text{mm}</math>的加强钢板；</p> <p>5. 篮圈：优质圆钢，呈橙色，弹簧篮圈；</p> <p>6. 固定方式：采用直埋式：安装技术参数：篮圈上沿距地面高度3050mm，悬臂长度1800mm；主要承载立柱采用直接埋入地下的结构，立柱埋入深度900mm，地埋尺寸<math>800\text{mm} \times 800\text{mm} \times 1000\text{mm}</math>。各连接部位采用螺栓、螺钉紧固，防松、防盗、防锈；</p> <p>7. 表面处理工艺：脱脂-抛丸-静电喷涂；</p> <p>★8. 产品符合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相关标准要求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p>	
11	室外乒乓球台	<p>1. 球台腿管材采用不小于<math>\Phi 60\text{mm} \times 3\text{mm}</math>钢管；</p> <p>2. 乒乓球台面应符合GB 19272-2011中5.12.1.4的要求；</p> <p>3. 台面支撑框规格不小于宽20mm×高30mm×壁厚2mm；</p> <p>4. 台面采用SMC片状模塑料，整体高温模压一次成型。台面面板厚度4.5 mm，翻边宽度50mm，翻边厚度7mm。面板背面必须采用“井”字形加强筋并在内部预埋螺丝，加强筋厚度不低于4mm，“井”字形加强筋呈小长方形均匀排列，每个小长方形尺寸不大于<math>160 \times 140\text{mm}</math>。球台与支撑框架安装位置应符合GB9272-2011中的尺寸要求，两块台板与主架的连接均采用四角连接；</p> <p>5. 安装方式：预埋式。</p> <p>★6. 产品符合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相关标准要求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p>	

	7. 主要功能：通过进行乒乓球运动，可锻炼手眼协调能力及全身协作能力。	
<p>注：1. 技术参数中加★为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投标文件内附证明文件电子扫描件加以佐证，严禁提供虚假材料和证明文件，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其他要求：严禁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须如实提供真实的技术参数，内附证明文件加以佐证，严禁提供虚假材料和证明文件，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为了满足采购方对产品功能与质量的需求，采购产品的使用功能应与采购需求相符，否则属于不响应采购需求，作废标处理。</p> <p>4. 所投产品需为同一品牌，并喷涂“中国体育彩票”醒目标识</p> <p>5、供方负责安装到位</p>		

### 三、项目有关要求

- 1、交货（完工）期及地点：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 2、交货（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采购要求：
  - （1）数量：以采购目录为准。
  - （2）质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 4、付款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 5、验收标准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 四、货物技术规格需求

#### 1、对货物的基本要求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提供的原厂设备，包装未开封，而且设备（包括零部件）应是交付前最新生产或技术较为先进的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设备，同时必须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使用权。

如果供应商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时出现软、硬件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运行要求：产品安装后能够接通并正常运转、如涉及到软件产品的须能够在采购人相应平台上正常运行，并达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产品的分项报价及详细的配置清单。

### 五、安装调试、验收要求

#### 1、安装、调试要求

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设备及服务，并承诺与采购人进行积极主动的合作，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在设备供货、技术支持、运行维护等方面相互配合：

中标人负责本次招标内容的安装、调试，以达到系统应具有的功能和技术指标，并负责相关技术支持和维护。同时中标人必须提供设备制造厂商承诺的全部售后服务条款（如质保期、现场维修等），不得擅自缩小售后服务范围：

产品未经验收时，由中标人负责保管至采购项目交货结束，其间发生的损坏、遗失由中标人负责；

设备到货后中标人应免费派技术人员在现场安装、调试：

中标人应遵守采购单位安装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

中标人在设备全部安装完工并通过采购方的验收之前应对安装好的设备及设备的安装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验收合格，以免设备受损：

安装调试人员在安装中对其他邻近设备、管线等造成损坏，应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

##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 合同样本(参考)

合同编号：

供方（中标人全称）：

需方（采购人全称）：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_\_\_\_\_]，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详细配置)	单 位	单 价	数 量	合 计	免 费 质 保 期	政 府 采 购 节 能 产 品 认 证 证 书 编 号	备 注
总价（人民币）	小写：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 解决问题时间: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4. 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1、供方自本项目签订合同后\_\_\_\_日（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或完工）。

2、按需方要求在\_\_\_\_（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_\_\_\_\_； 培训时间：\_\_\_\_\_；

培训方式：\_\_\_\_\_；

八、验收要求。

1.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 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 验收合格后10日内，需方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付款方式：供货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且财政拨款到采购当事人账户之日起3-5日 内一次性付清。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_\_\_\_%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_\_\_\_%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_\_\_\_%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三、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将采购合同副本报财政局备案。
3. 本合同一式 份，供需双方各持 份，向财政局备案 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 份。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资格标文件

- 一、 授权委托书
- 二、 营业执照
- 三、 资格声明函

### 第二部分商务标文件

- 一、 投标函
- 二、 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 辉县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五、 服务承诺
- 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 八、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果有）

### 第三部分技术标文件

- 一、 初次报价表
- 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 四、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如果有）

### 第四部分其他部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一部分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 特别提示：

1. 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 二、营业执照

**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 三、资格声明函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招标活动，并声明如下：

-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 2、我方承诺本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我方承诺本公司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行政或经济关联。
- 4、我方承诺独立参加本次投标，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5、我方承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6、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绝不提供虚假的、不合法的投标资料。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初次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部分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磋商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 2、 我方将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项目要求及约定的完成时间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完成，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4、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中与所承诺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 5、 我方提供的成果如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 6、 如磋商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及时按项目要求提交成果、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监督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相关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磋商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8、 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参与本磋商项目，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以上承诺书内容不得随意改动，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磋商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参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辉县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单位不与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以向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四、本单位开标后不得擅自撤销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不再进行质疑；投标文件机器码一致，同意财政监管部门予以公示且一年内不参与辉县市政府采购项目。

五、本单位中标后积极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履行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不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转包他人。

六、本单位对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不存在无实据、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恶意投诉行为。

七、本单位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不提供虚假材料和情况。

八、本单位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九、本单位同意承诺内容在“信用河南”及相关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 第三部分技术标文件

### 一、初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备注	

填写说明：

- 1、初次报价表中的“总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
- 2、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质保期
1								
2								
3								
4								
投标总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 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初次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项目采购需求》中的采购清单所列货物填写本表。
4. 对于质保期未填写部分，视同供应商承诺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三、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列明技术配置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所有投报产品的技术偏差表，如内容描述不全、缺项，不属于未响应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在评审时，其技术标部分将视为 0 分。
2. 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技术标部分将视为 0 分。

#### 四、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如果有）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 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 采 购产品	节能标志认证 证书号	
说 明	我方提供的节能产品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我方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国家强制节能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2、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 第四部分其他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